



法界动态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举办基层司法
行政机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2021年10月18日至24日,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在北京举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暨临沂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培训班的特色是面向市、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一课,并贯穿所有的专业课授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司法部原党组成员甘藏春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司法部相关司局为培训班授课。

该培训班第一课由《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专职专家黄文颖领学,全面系统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重大意义、核心要义、鲜明特色,并结合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进行解读。培训班还就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创新规范行政执法、中国特色行政复议制度的理论与实务、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法律适用等展开学习研讨。

据悉,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致力于服务基层法治工作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量身打造系列基层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推动基层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1年会暨
2021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在太原举行



本报讯 记者马超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山西大学主办、山西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1年会暨2021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在山西太原召开。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志梅教授、山西省法学会会长李世忠,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赵建平,山西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郭玉玺,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李晓静,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邓一峰,山西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戴运峰等出席开幕式。

吕志梅指出,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围绕黄河流域立法的重点问题开展学术研讨。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
2021年年会在北京召开



本报讯 记者黄洁 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承办,京东集团协办的“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于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本届年会的主题为“数字中国建设与网络信息化新机遇”。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发表讲话,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局长华清,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周汉华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未来法治研究院院长王轶教授,京东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首席合规官何成峰先后致辞。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教授主持。

姜伟指出,中央高度重视数字中国建设,本次年会以数字中国建设与网络信息化新机遇为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他强调,数字法治建设首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完善数字法治体系,其次要适应数字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推进数字法学理论创新,同时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探索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保障的数字正义机制。

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金融犯罪
与财产犯罪辩护高级研修班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共同主办的“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犯罪与财产犯罪辩护高级研修班”在京举办。来自全国各地近70位律师学员参加了学习。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教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主任、著名刑事辩护律师钱列阳,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敏等出席开班典礼,法学院培训中心金承燕主持开班典礼。

程啸指出,金融犯罪和财产犯罪辩护高级研修班是清华大学法学院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精神,以“教育服务于社会”的办学宗旨为指导,以培养金融犯罪与财产犯罪刑事辩护人才为目的而举办的。研修班邀请了著名的学者和实务界人士授课,课程内容前沿、丰富、精彩。

以术乱法的宋江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笔者始终认为韩非的“法治”学说与今日法治理论没有什么相通之处。最主要的理据是:韩非的法治学说是“法(制)、术(权术)、势(势力)”三位一体的理论,“法”需要臣民遵守,而“术”(权术)和“势”(权势)则为君主所独有,臣民在君主面前不能有什么权术和权势。这就留下了法治的一个短板:君主可以借助“术”“势”破坏法律的实施;而现代法治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尤其是注重“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和管住“关键的少数人”的法治。因此,韩非的法治学说本质上是人治理论,它缺乏一定的民主制度作为基础,这是它和现代法治理论的根本区别所在。

《水浒传》中的宋江是个“押司”,大体属于书写文书的人员(吏)。古代吏这一层次不是科举出身,优点是比那些科举出身的官了解实务、操作能力强,缺点是较为缺乏理想气节。对《水浒传》中的宋江,不同学科、专业的人有不同的评价,但从法治的角度评价宋江的文章比较少见。笔者觉得,宋江虽然多处强调遵守“朝廷法度”,但综合分析,他强调法度实际上是在玩弄权术,是韩非那套“法、术、势”相结合的人治手法,根本不是真心遵守法律。

第一,宋江多次滥杀无辜。例如,宋江为了得到扈家庄的财产,背信弃义,在扈家庄已经投降的

前提下,指使李逵将扈三娘全家男女老少杀害。活下来的只有被俘的扈三娘和她的哥哥扈成。后者逃脱后投奔了延安府做了一名军官武将。

再如,宋江滥杀黄文炳的家人老小。黄文炳揭发宋江题反诗,揭穿宋江装疯卖傻以躲避逮捕和戴宗制造假文件,若从为国尽忠的角度来看,黄文炳与宋江并无仇怨,全为公恨。就算黄文炳得罪了宋江,杀他一人足矣,但宋江居然将他“一门内外大小四五十口尽皆杀了,不留一人”。在杀了黄文炳全家之后还不解恨,又让手下兄弟一片片活剐了黄文炳的肉来烧烤下酒。

还如,宋江杀李逵。宋江饮了高俅等奸臣送来的毒酒中毒后,担心李逵起兵造反复仇,便让李逵也饮下毒酒。李逵喝了毒酒以后,知道自己即将死去,于是哭着对宋江说:“罢了,生前服侍哥哥,死了以后也只是哥哥手下的一个小鬼。”由此不仅可以看出李逵对宋江的忠义之情,也道出了宋江为人残忍的本性。

《水浒传》中也有宋江要求梁山兵马不要滥杀民众的记载,但那都是在玩弄权术,该杀谁,不该杀谁,宋江不是根据其是否有罪,而是围绕他个人的政治需求来决定。

第二,宋江多次以违法手段骗人、胁迫人上梁山。例如,宋江先是安排人化装官兵去捉拿李应,然后再亲自从假官兵手中救出李应,李应还是不肯上山,宋江就骗他说只邀请他上山玩一玩。与此同时,却派人去烧了李应的家,并将李应全部家人绑架到梁山,使李应不得不背叛政府和法律。

朱全因为私自放走了雷横,吃了官司,被发

配到沧州牢城。可沧州知府“见朱全一表不俗”,心中喜欢,就不让朱全去坐牢了,“留在本府听候使唤”。更巧的是,知府的小儿子喜欢朱全,只要朱全抱他。宋江、吴用为了胁迫朱全上梁山,让李逵把那无辜的小孩子杀了,朱全要和李逵拼命,一直追赶着到了柴进庄上,经过柴进一番说和,朱全也就不得不上梁山了。

安道全是建康府人士,和梁山相距千里,和宋江扯不上什么关系。没想到宋江攻打北京城不利,还得了重病,非得安道全这个“地灵星”治疗不可。于是派张顺去请他,安道全此时在恋着妓女李巧奴。安道全和李巧奴说了要随张顺去一趟山东。李巧奴“撒娇撒痴”,不愿意安道全走。张顺就杀了李巧奴等人,还留下“杀人者安道全也”的血字,不由安道全不上梁山。

双鞭呼延灼征讨梁山时,以连环甲马冲阵,使得梁山军队陷入苦战。汤隆提出用钩镰枪可破连环甲马,并推荐徐宁,并建议用徐宁爱逾性命的家传之宝“雁翎圈金甲”诱其上山。军师吴用便让鼓上蚤时迁前去盗取宝甲。时迁潜入徐宁家中,将宝甲盗出,而后汤隆又以探亲的名义前去拜访徐宁。徐宁在宝甲被盜后,一直愁眉不展,在汤隆的询问下告知此事。汤隆假称曾在路上见过盗甲人,将徐宁骗出东京,一直追到山东境内,并在乐的的配合下,用蒙汗药将徐宁迷倒,连夜送上梁山。徐宁被骗上梁山后,宋江让汤隆和戴宗前往东京,接取徐宁家眷。汤隆身穿圈金甲,冒用徐宁之名,在途中劫取财货。徐宁醒后,见道路断绝,只得留在梁山。

宋江、花荣提到秦明,想拉其入伙,无奈秦明不愿背叛朝廷,宁死不屈。宋江、花荣为了断其后路,强留秦明一宿。然后找了一个士兵,穿上秦明的衣甲、头盔,骑上秦明的马,装扮成秦明的模样,去攻打青州城,将城外几百户老百姓尽皆杀害,并把这些老百姓的房屋放火烧成一片瓦砾。知府不

明真相,迁怒于秦明,于是将其妻儿老少杀害。秦明有家难归,无路可走,最后只得入伙。宋江、花荣设此计策实在有点太歹毒,不仅使秦明家破人亡,而且使青州城外几百户老百姓无辜遭殃。

第三,宋江对象征“朝廷法度”的枷锁,想戴就戴,不想戴就不戴。宋江被发配江州,路过梁山,花荣看到宋江颈上戴着枷,便说道:“如何不与兄长开了枷?”宋回答:“贤弟,是甚么话!此是国家法度,如何敢擅动!”但若是依着国家法度,这枷宋江是要一直戴到江州牢城营的。但是到了揭阳岭上,宋江喝下掺有蒙汗药的酒,李立在救他的时候就私自将枷开了,宋江醒来接连过了好几日,直到要离开的时候才再次把枷戴上。在这期间,宋江没有装腔作势,也没有重申法度。到了穆弘家里休息的时候,解差主动提出让宋江把枷拆了:“押司,这里又无外人,一除发了行枷,快活睡一夜,明日早行。”宋江道:“说得是。”当时去了行枷。从这往后,但凡是人少的地方,宋江的枷都不在脖子上而是在手里,搞笑的是在穆家逃命之际,宋江还不忘自己提着枷逃跑。在浔阳江上,张横正是看到宋江虽是犯人却不戴行枷,才判定他是一个坏人。直至江州,宋江才再次戴上枷,此时的行枷上面的封皮已经不见了。宋江不在乎的并不是“国家法度”,枷的戴与不戴是宋江权诈的表现。所以金圣叹在“说得是”这段文字中作了这样的批注:闲中无端出此一笔,与前山诤对看,所以深明宋江之权诈也。写宋江答公人,偏不答别句,偏答出此三字,便显出前文“国家法度”之语之诈。

武松为兄报仇,杀死潘金莲和西门庆之后,尚且敢于到衙门去自首服罪。而宋江杀了阎婆惜后,不仅不去自首,溜之乎也,而且救他的牛二为他吃了官司,发配他乡,也始终未见讲义气的宋江前去管救。宋江的法律意识不如武松,所谓讲义气,也是因人而异。

把握生命中最珍贵的年华

学者之言

□ 李玉基 (甘肃政法大学校长)

在校园里不时碰到2021级的新同学在给家人打电话,欣喜地诉说这段时间的新经历、新体验,记远在家乡的父母亲友放心,我很欣慰,因为你们迈出了成长中坚实的第一步。作为你们的师长,不免想念叨几句,就用三句话为你们即将开始的大学生活送上我最真诚的祝福,即使今后遇到困难或身处逆境,你不妨从容地拿出来,用它勉励自己。

第一句,“志存高远有山海,不负韶华知且行”。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回望历史,一批批觉醒青年用自己的青春奏响了浩气长存的爱国主义壮歌。在中华民族的危急时刻,中共一大召开时13位代表平均年龄只有28岁,当初谁也不曾料想,这个青春的政党将会给经历半个多世纪屈辱的中国人民带来一个充满生机活力、欣欣向荣的新中国。他们中的年轻人立大志、明大德,担大任,不惜生命与热血,陈延年壮烈牺牲、宁死不屈,陈乔年受尽酷刑、从容赴死。他们就义之时,也是韶华正好的年龄,而面对民族大义,却能自请长缨,奋起反抗。觉醒青年们用青春和热血激活了党

醒年代和伟大民族,他们被历史铭记,为人民所称赞。而现在,我更愿意把在座的你们叫作复兴青年。青春号角正在吹响,你们年轻的身影,不能只知“守望先锋”,而应当让自己成为勇立时代潮头的改革先锋;不能只想“王者荣耀”,而应当做自己的王者,为国家繁荣、民族复兴增添荣耀。校训“崇德明法,弘毅致公”中第一位的要求就是崇德,有志青年都应该把追求“小我”价值融入实现“大我”梦想中,我们的学子在科技创新、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的场景中都洋溢着甘法大人的青春风采。所以,只有德才兼备,才能知行合一,只有握好青春之笔,才能绘写熠熠年华。

第二句,“少年意气强不羁,展露芳华争朝夕”。虽然每个人都有千姿百态的奋斗经历,但正是由于你的努力进取,最终让自己的大学梦照进了现实。我们如果把人一生中学习、工作的时间设定为60年,那大家在20岁步入象牙塔时,还剩下40年的时光,而即将开始的大学生4年,占据了这40年的十分之一,这正是需要你珍惜青春、砥砺奋进的4年,正是需要你勇攀高峰、增长才干的4年,而如果想成为一个响应时代号召、勇担历史使命的向上青年则需要全面发展。所以,切不可考试前争当“临时抱佛脚协会会长”,如果“上课摸鱼,下课timi”,到期末你就得靠“鸡汤续命,锦鲤保佑”。研究生同学,不要把“DDL当作第一生产力”,在科学

研究的过程中,不仅要主动和老师沟通,更要积极学习和思考,不然,当你今天踏上“写论文磨洋大师”的速成之路,明天交到老师手里文章会成为他们“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其实,你在清晨和深夜挑灯翻书的样子很美,是你的学识让你更加鲜活生动,更理直气壮。你们正处芳华岁月的“赛博时代”,大学才是你奋起直追的起点,正所谓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希望你们传承“崇尚法治,艰苦奋斗,默默奉献,自强不息”的甘法大精神,相信经过这四年的历练,你一定会成长为披荆斩棘的哥哥和乘风破浪的姐姐。

第三句,“星光不负赶路人,洗尽铅华始见金”。来到大学,就要学会沉下心来打磨自己,这里有很多有趣的灵魂,也有包容一切创意的环境,你完全可以在新世界创造你的小天地。生活中不只学习,你也要试着发现自己真正喜欢的事情,把它作为自己的兴趣点,希望你在大学四年坚持培养一种受用一生的爱好,懂得什么是美,如何欣赏美。当然,有一段甜甜的校园恋情未尝不可,你总要尝试着点亮自己全身的闪光点,为那个你心仪的人儿照亮每一条将要牵手走过的校园小路。记得把闪光点留下,还能为学校省点电费。不过,在发电发电之前,你也要做好长期“单身吃粮”的思想准备,即便遇到挫折,心情不好时,也别总是“网抑云”,记得“格局打开”,找身



边的老师、同学、朋友聊聊天,这里一定会让你称之为105℃的人和事,毕竟你们经常“为爱发电”。只有懂得生活和学业中的一张一弛,在健康体魄的护佑下,你才能真正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大学生。你们可以带着年轻的梦想和蓬勃的活力全面发展,通过各种媒体平台进行社交和学习,向全世界展示自己的才华技能,记录自己关于生活的探索和思考。结交来自五湖四海志趣相投的朋友,不要吝惜你的掌声,别忘了随时为你身边的楷模“一键三连”。希望你们在这里留下自己青春时代最为闪亮的瞬间。习惯用“弹幕护体”的你们完全有资格向这个令人振奋的时代宣告:青春正好,我们正年轻!

(文章为作者在甘肃政法大学2021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美国禁酒令失败的启示
要打击“酗酒”而不是打击“酒”

德”为由,禁止制造和售卖烈性酒。

1917年12月18日,美国提出了宪法第十八修正案,并于1919年1月16日获得国会批准。美国宪法第十八修正案规定:“禁止在合众国及其管辖的所有领土内酿造、出售和运送作为饮料的致醉酒类;禁止此等酒类输入或输出至合众国及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与此同时,美国还通过一个称为“沃尔斯特”(Volstead Act)的禁酒法案。根据“沃尔斯特”法律规定,凡是制造、售卖乃至于运输酒精含量超过0.5%以上的饮料皆属违法犯罪。自己在家喝酒不犯法,但与朋友共饮或举行酒宴犯法,最高可被罚款1000美元及监禁半年。1920年1月17日零时,美国宪法第十八修正案和禁酒法案正式生效。

在禁酒法案生效的前一天,道路上的运车络绎不绝,人们都抢时间把酒运回家里收藏。到了晚上,街道上空无一人,人们都聚在家里或其他公众场合举行最后一次合法的“告别酒会”。一位参议员在晚餐会上举杯说:“今天晚上是美国人个人自由被剥夺的前夜。”这番话产生共鸣并引起了阵阵掌声。

从一开始就表明,这是一个无法执行的法案。固然,该法案实施没有多久,美国就出现了大规模的违反禁酒令的活动。一方面,私酒贩子成为一种职业,因为非法贸易会带来暴利;另一方面,政府对此现象严加惩处,导致1920年至1932年间,75万人因违反禁酒法而被捕,罚款总额超过7500万美元,没收财产2.05亿美元,社会矛盾激化。私酒贩子买通警察或结成帮派,采用威胁、暴力甚至谋杀方式,大有“邪能抗正”之势。到最后,政府也开始怀疑“以暴治暴”是否真能解决问题。

应当考虑国家利益、个人利益,经济发展和人们的接受程度,还要考虑追求目标与执法成本之间的平衡。

第二,当年美国推行“禁酒令”,显然是把“酒”与“酗酒”混淆了。事实上不是“酒”导致犯罪,而是“酗酒”导致犯罪。所以,要禁止和打击的是因“酗酒”导致的“犯罪”,而不是“酒”本身。所以,正确的做法是加大对因“酗酒”导致“犯罪”的惩罚力度,而不是“禁酒”。对我们的启示是:酒是好的,但有人将它喝醉了。这时,我们要惩罚的是“酗酒”,而不是酒。正如有人说撞人,我们要禁止和打击的是肇事行为及肇事者,而不是车辆本身。

第三,如果当年美国推行的是“限酒令”,而不是“禁酒令”,可能结果不会走向反面。如果通过“限酒令”规定,未成年人不得饮酒,其他人在工作时间不得饮酒,限制每人一次性购酒量等,而不是全面无条件地“禁酒”,可能反弹就不会如此强烈。对我们的启示是:凡事不能“过极”,要掌握分寸。

第四,美国实施“禁酒令”的13年间,这一法令很难落地,反弹很大。“禁酒令”的实施,没能如预期一样,实现美国人道德情操的净化;市场上没有合法的酒类出售,秘密酒馆取代了合法酒馆,酒的走私活动由于获益甚丰,日渐猖獗;国家执法成本增加,最后不得不取消法令,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这对我们的启示是:不能制定无法实施的法律。只要存在强烈反弹的现象,一定是有原因的,必须找准原因,对症下药。

第五,美国“禁酒令”实施后的1920年至1932年间,75万人因违反禁酒法而被捕,罚款总额超过7500万美元,没收财产2.05亿美元,违反禁酒法的犯罪人数远远超过了原来的“酗酒”犯罪人数。社会矛盾激化,把更多的人推向社会对立面。这对我们的启示是:如果一项新政策出现“付出”多于“得到”,目标与成本倒置时,一定得慎行。